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4274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负责人杨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张 ， 女，1962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468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张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绥化路201弄44号6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毅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
书 记 员 刘迪